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通知或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监事会主席董广军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赵明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广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要求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报出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2015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购买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的

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购买控股股东所持沈阳远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通过。

本事项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，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